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维护侨益和精准扶贫）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

填报人姓名：黄晓琪

联系电话：5606019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
和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2025 年度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. 资金安排情况：本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 1.5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0.75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为 50%。

2. 资金使用情况：实际支出金额为 0.75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，无资金结余。明细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开展相关的办公耗材购置等，支出内容与项目批复用途完全相符，无超范围、超标准列支情况。

3. 绩效目标批复及完成情况：受资金规模调整影响，项目按实际下达资金规模优化了实施计划。调整后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4. 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：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建立了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与管控机制。项目资金管理严格，全程按计划、按用途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了调整后的项目实施任务。不存在资金缺口、浪费行为，也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违规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论证情况

项目立项前已开展充分的需求调研与可行性论证，立项依据充分、程序合规，申报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内容完整，申报项目与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相符，立项决策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规范性情况

1. 申报与管理基础：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真实合规，已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，明确了项目实施的责任分工、流程规范与管控要求，为项目推进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支撑与实施保障条件。

2. 过程管理与手续履行：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批复方案推进，因资金规模调整优化实施计划的过程，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；项目实施、调整、验收各环节均按要求规范执行，无违规变更或未履行手续的情况。

3. 资金与目标管理：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设定完整清晰，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度高；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环节均规范合理，严格按批复用途和调整后的计划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严格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逐项核对全年实际完成值，具体评分情况如下：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：10分（满分10分，无扣分）

绩效产出：48分（满分50分，因资金缩减调整实施范围扣2分）

绩效效益：29分（满分30分，社会效益基本达标，个别指标略有偏差扣1分）

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：10分（满分10分，无扣分）

本次自评合计得分97分，自评等级为优（符合100-90分（含）的“优”档标准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本次自评涉及项目1个，其中：

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：1个（为调整后的核心绩效目标）；

未完成项目个数：0个；

项目原批复的部分拓展性指标因资金下达规模缩减未开展，不属于绩效目标未完成，而是按实际资金规模调整实施范围，核心绩效目标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项目无偏差较大的未完成绩效目标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升：对年度资金实际下达规模的预判不足，导致原计划部分拓展性工作任务因资金缩减无法开展。

实施强化过程管控：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流程，加强对项目调整、审批等环节的管控，规范调整程序，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

性与成效。范围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后续年度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需求与历年资金执行情况，合理安排预算规模，优先保障核心工作任务的资金需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